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招生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至 <u>七</u>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同意，提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同意，提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	配合學生人數調整委員數
(二) 擬定報名資格及 <u>考試、甄試</u> 之內容。 (三) 擬定各項考 <u>試</u> 、甄試項目及評分方式。	(二) 擬定報名資格及筆試、口試、甄試之內容 (三) 擬定各項考、甄試項目及評分方式。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取消面試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招生小組設置要點

94年10月20日工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94年12月7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26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9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30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9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21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13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1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0月7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15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二、依據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特組織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招生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三、本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招生作業有關事宜。
- 四、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同意，提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
- 五、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六、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
- 七、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
- (二) 訂定本系之招生條件、甄選標準、錄取方式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
 - (三) 擬定報名資格及考試、甄試之內容。
 - (四) 擬定各項考試、甄試項目及評分方式。
 - (五) 擬定「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六) 擬定書面資料審查及評分方式。
 - (七) 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
- 八、本小組在執行第六點各項工作事項時，如需召開會議作成決議事項，均應由本小組全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方可施行。
- 九、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各項招生工作相關事宜對外公布、發言或接受訪問。
- 十、本小組委員為「參與本系碩士班入學考、甄試學生」利害關係人時（含三親等以內），應自行申請迴避。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